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宸嘉

相　對　人　吳峯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8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7日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將土地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。抗告人於114年1月上旬在日本，相對人應無法提示系爭本票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抗告人清償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票為證，則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

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法之處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」之文字（見司票卷第1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執票人無須提出已為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而抗告人主張於114年1月上旬出境至日本等語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復本院依職權調查抗告人入出境紀錄，其上記載抗告人於114年1月4日出境，同年月6日入境，復於同年月11日出境（見司票卷第33頁），足證相對人主張之提示日即114年1月7日抗告人位於國內，並無出境至外國之情事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洵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

本票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14年1月7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未記載